

##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召集与主持，并于2016年9月3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监事李旻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文件的规定，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泗洪博世科”）、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花垣博世科”）设立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：

（1）户名：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

账号：552050100100175983

（2）户名：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

账号：45050160455000000081

(3) 户名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湖支行

账号：8113001014000040606

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尽快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届时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